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1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黃秉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31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5時5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瑞春街
02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瑞春街與忠誠路路口（下稱系爭路
03 口）時，因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
04 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曾宏龍
05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6 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以415,258元（含零件費用329,480元、
07 工資費用61,762元、烤漆費用24,016元）修復，原告業依保
08 險契約賠付予400,000元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9 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81,
10 876元，然因曾宏龍亦未注意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1 備，有百分之30之與有過失，計算過失比例後得請求金額為
12 127,31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賠償等語。

1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313元，及自113年3月17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
22 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
23 票等件（本院卷第11至87頁）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
2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佐
25 （本院卷103至11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8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
03 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
04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05 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
06 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
07 有明文。查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
08 經驗，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
09 點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讓曾宏龍駕駛之系爭車輛即多線
10 道車先行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1 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另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
12 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
13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14 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曾宏龍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
15 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口，致與被告
16 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足見曾宏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
17 過失。本件事故既因被告前開過失肇致，依首揭規定，被告
18 自應對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6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7 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
28 費用400,000元（含零件費用329,480元），此費用維修之項
29 目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
30 修復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07年1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
31 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27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

01 日即111年12月17日使用約4年3個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2 用平均法者，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修復零件
03 費用329,480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96,098元，再加計無
04 庸折舊之工資費用61,762元、烤漆費用24,016元，合計181,
05 876元（本院卷第143頁），是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
06 告賠償181,876元，自屬有據。

07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9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10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1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2 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告與曾宏龍之過失行為均
13 為造成本件事務之原因，已如前述，而本院審酌被告無照駕
14 駛A車，未注意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即貿然通過系爭路
15 口，與曾宏龍駕駛系爭車輛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6 雖同為肇事原因，然被告其違規情節較曾宏龍為重，故認被
17 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曾宏龍則應負擔30%之過失責
18 任。準此，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曾宏龍所受損害金額應按比
19 例減少30%，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7,313元
20 （計算式：181,876元×70%=127,313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7,313元，屬
29 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30 翌日即113年3月17日（本院卷第1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劉企萍